

机构代码：2071343018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静处〔2024〕062023001175号

当事人：魅创化妆品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YHMA63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701号2902室

法定代表人：NAKANISHI MASATOSHI

外国（地区）护照：*****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案系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56号1层注册登记的上海万樱美容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监督检查得线索而来。初查，当事人进行有奖销售时虚标奖项价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2023年8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关于当事人涉嫌发布违法广告案的移送案件材料。鉴于当事人系同一违法主体，2023年11月14日经局长批准对当事人合并立案调查。

当事人系日本MT METATRON品牌的中国总代理，主要销售MT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案卷归档，一份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METATRON 品牌化妆品和 MT 联名定制的宙斯美容仪器，其客户群体主要是美容院及皮肤管理中心。

(一) 关于当事人进行有奖销售时虚标奖项价格的行为

经查，2023 年 4 月 14 日，当事人为了吸引更多的企业合作客户参加上海美博会*MT 活动，获取交易机会及竞争优势从而实现销售其代理的美妆产品以及相关设备，通过小红书、微博、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账号发布了含有“幸运大抽奖：特等奖价值 9W3 元宙斯美容仪”等内容的有奖销售活动信息。有奖销售活动的具体内容为：

1、小红书号 MT_METATRON，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文案内容为：“上海美博会 X 日本院线 MT，展会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MT 展位为 E2 馆 R03，即刻线上报名可享①价值 1077 元院线大礼包☆②VIP 快速提前入场门票（数量有限，先到先得）③现场 free 美容项目护理体验（名额有限，预约从速）。现场签单打款可享一幸运大抽奖：特等奖价值 9W3 元宙斯美容仪；一等奖价值 10000 元产品；二等奖价值 3000 元产品；三等奖价值 1500 元产品。报名方式：戳图预约 or 后台私信客服。海报页尾注明了仅限皮肤管理店家/筹备开店新手可享。并备注：送🎁9W3 美容仪+VIP 门票+美容护理体验；挑战做#上海美博会 zui 宠美业老板的品牌方；0512-14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 馆 R03。”

2、微博 MT-METATRON，2023 年 4 月 14 日推送了标题为“MT-METATRON”皮肤管理培训超话，文案内容包括“挑战做#上海美博会#zui 宠美业老板的品牌方，0512-14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 馆 R03，日本 5000+美容院线合作品牌*MT 开卷！”，并配上两张图文。一张图文为“上海美博会薅羊毛合集 1、现场抽奖价值 9W3 宙斯美容仪，2、现场送价值 1077 元护肤大礼包，3、线上送 VIP 快速提前入场门票，4、线上现场美容项目护理体验”。另一张图文内容为“展会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案卷归档，一份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14日，MT展位为E2馆R03，1、即刻线上报名可享①价值1077元院线大礼包②VIP快速提前入场门票（数量有限，先到先得）③现场free美容项目护理体验（名额有限，预约从速）；2、现场签单打款可享，幸运大抽奖：特等奖价值9W3元宙斯美容仪；一等奖价值10000元产品；二等奖价值3000元产品；三等奖价值1500元产品。报名方式：戳图预约or后台私信客服。”

3、MT METATRON旗舰店，抖音号：52010326848，2023年4月14日发布的文案为：“上海美博会X日本院线MT，展会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4日，MT展位为E2馆R03，即刻线上报名可享①价值1077元院线大礼包②VIP快速提前入场门票（数量有限，先到先得）③现场free美容项目护理体验（名额有限，预约从速）。现场签单打款可享，幸运大抽奖：特等奖价值9W3元宙斯美容仪；一等奖价值10000元产品；二等奖价值3000元产品；三等奖价值1500元产品。报名方式：戳图预约or后台私信客服。海报页尾注明了仅限皮肤管理店家/筹备开店新手可享。”

4、MT METATRON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h-bbcb7ca1461c），2023年4月14日发布的文案为：“上海美博会X日本院线MT，展会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4日，MT展位为E2馆R03，即刻线上报名可享①价值1077元院线大礼包②VIP快速提前入场门票（数量有限，先到先得）③现场free美容项目护理体验（名额有限，预约从速）。现场签单打款可享，幸运大抽奖：特等奖价值9W3元宙斯美容仪；一等奖价值10000元产品；二等奖价值3000元产品；三等奖价值1500元产品。报名方式：戳图预约or后台私信客服。海报页尾注明了仅限皮肤管理店家/筹备开店新手可享。并备注：送🎁9W3美容仪+VIP门票+美容护理体验；挑战!!做上海美博会zui宠美业老板的品牌方；0512-14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E2馆R03；日本5000+美容院线合作品牌*MT开卷。”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案卷归档，一份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现查明，当事人委托瓦丽葆（上海）美容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向 ARTISTIC & CO. GLOBAL CO., LTD 采购 98 台定制联名款宙斯美容仪，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报关进口，进货单价为人民币 31083 元（含税）。购入上述宙斯美容仪后，当事人自行设定标准零售单价为人民币 93000 元，但在销售过程中当事人都会给予一定折扣，实际销售 15 台，其中 13 台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49000 元（含税），其余 2 台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36000 元（含税）。至案发，当事人无法提供用于有奖销售活动的该款宙斯美容仪价值人民币 93000 元的合法销货凭证，该款宙斯美容仪实际对外最高结算单价是人民币 49000 元。

又查，瓦丽葆（上海）美容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一方面证明该公司仅采购一个批次定制联名款宙斯美容仪 98 台，到货后全部交付给当事人；另一方面证明当事人对该批宙斯美容仪拥有独家定价权，市场上无其他经销商在售卖此款产品。

截至案发，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现场签单打款参加幸运大抽奖的客户人数是 2 人，分别获得一等奖价值 10000 元产品、二等奖价值 3000 元产品。2023 年 8 月，本局执法人员介入调查后，当事人已删除所有新媒体平台上相关宣传信息。

（二）关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2021 年 3 月，为了在美博会上宣传推广 MT 品牌的“保湿修复缓肤系列”商品，当事人市场部根据日本宣传资料进行翻译，设计、制作并委托上海睿秉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印制了含有医疗用语的“保湿修复缓肤系列”广告宣传单页 3000 张，具体内容包括“保湿修复缓肤系列具有缓解皮肤炎症和干燥的功能”、“改善因炎症和外部压力带来的肌肤问题，抗敏舒缓”等宣传用语。上述广告费用合计 1500 元。印制完成后，当事人通过美博会向不特定美容院及皮肤管理中心客户群体派发，或者通过向合作美容院及皮肤管理中心客户随商品邮寄的方式发放，用于宣传 MT 品牌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案卷归档，一份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保湿修复缓肤系列”商品。经查实，上述“保湿修复缓肤系列”广告宣传单页所指向的商品系当事人所经销的进口备案普通化妆品。

至案发，上述“保湿修复缓肤系列”广告宣传单页剩余 835 张。当事人已采取召回并统一销毁的整改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和照片确认表、新媒体渠道发布有奖销售活动信息截图、《上海美博会-MT 活动礼赠方案》、现场签单并打款-扭蛋机抽奖-中奖信息及图片资料佐证、涉案美容仪器的合法进销凭证、情况说明、涉案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整改报告、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2024 年 2 月 2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静听告〔2024〕062023001175），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且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相关权利。

我局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作为经营者，为了销售商品、获取竞争优势，通过幸运大抽奖的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应当遵守《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之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以下简称消费者）。”可见，本规定所指的消费者包括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当事人设置此次幸运大抽奖向皮肤管理店家或筹备开店新手等消费者提供奖品，旨在获取竞争优势、销售商品，从而促成交易，属于《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有奖销售，是指经营者以销售商品或者获取竞争优势为目的，向消费者提供奖金、物品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包括抽奖式和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案卷归档，一份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赠式等有奖销售。”所指的有奖销售行为。

本次幸运大抽奖是以扭蛋的形式决定消费者所中奖项，具有偶然性或不确定性，属于《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抽奖式有奖销售是指经营者以抽签、摇号、游戏等带有偶然性或者不确定性的方法，决定消费者是否中奖的有奖销售行为。”所指的抽奖式有奖销售行为。

通常情况下，有奖销售作为一种促销手段，是市场竞争的商业性行为，可以活跃市场、繁荣经济，但它毕竟是一种短期效益行为，不可能产生明显的整体经济效益。本案当事人受疫情影响经营状况不佳，其为了提高销售业绩，主动参展2023年上海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美博会设立E2馆R03展位。当事人为了获取更多交易机会及竞争优势从而实现销售其代理的美妆产品以及相关设备，策划了幸运大抽奖有奖销售活动方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对独家采购的MT联名宙斯美容仪拥有唯一定价权；当事人在参展2023年上海美博会实施有奖销售活动时，将实际最高市场结算单价为人民币49000元的宙斯美容仪对外虚标为“幸运大抽奖：特等奖价值9W3元宙斯美容仪”。当事人既想通过巨奖销售诱导相关公众进行消费，又不想支付太高的促销费用，在幸运大抽奖活动实施过程中虚标最高奖项价格。激烈的市场竞争促使经营者通过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增加交易机会，当事人虚标最高奖项价格的行为致使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的发生，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使消费者对奖项的大小产生了误判。

当事人实施有奖销售活动时对外虚标“幸运大抽奖：特等奖价值9W3元宙斯美容仪”的行为，属于《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以下谎称有奖的方式：（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所指的虚构奖项金额行为。当事人虽然实际上提供了最高奖项，但以欺骗的方式使消费者对最高奖项大小产生错误认识，而消费者对此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案卷归档，一份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并不知情，因而构成了欺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二）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所指的谎称有奖的方式。

当事人在进行有奖销售时虚构奖项金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二）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以下谎称有奖的方式：（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之规定，构成了有奖销售虚标奖项价格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发布的化妆品广告含有医疗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之规定，构成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

在我局执法人员介入调查后，当事人主动加强内部管理和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的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鉴于当事人有奖销售虚标奖项价格、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案发后也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立即整改，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及《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奖销售虚标奖项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案卷归档，一份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玖万叁仟圆整。

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圆整。

综上，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圆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和《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案卷归档，一份当事人交代收机构。

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1：沪市监静缴〔2024〕062023001175 号《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